



香港地產代理在香港考取
廣州市房地產中介服務資格證書

(2008年8月29日)為促進穗港兩地房地產代理服務的專業交流和技術交流，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(監管局)與廣州市房地產中介服務管理所(管理所)今日簽署協議，安排香港的地產代理從業員，通過在香港舉辦的培訓和考試，考取在廣州市執業所須要取得的《廣州市房地產中介服務人員資格證書》(「資格證書」)。

監管局主席潘國濂及管理所所長史小明代表雙方簽署協議。潘國濂在致辭時表示，新安排讓有意在內地發展的香港地產代理從業員，可以通過較簡便的手續考取在廣州市的執業資格，體現了香港與內地互相開放市場，互相合作的精神。

潘國濂期望協議能夠推動穗港兩地的專業交流和技術交流。他說：「香港的地產代理業有悠長的歷史，亦建立了一套有系統的規管制度。我相信香港從業員在廣州市從事房地產經紀人工作，可以幫助廣州市的同業了解香港業界的專業化和規範化的運作情況，互相汲取寶貴的經驗；大家一起為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。」

史小明表示：「我衷心希望兩地加強溝通和交流，並希望香港從業員在廣州發展個人事業的同時，也帶去香港成熟的做法和理念，促進廣州房地產中介行業的競爭和進步，同時也更好地了解內地、廣州。」

根據協議，一個為香港持牌地產代理和營業員而設的特



別準備課程及「資格證書」考試將會在香港舉行。

符合參加資格的持牌人，修讀為期兩天至三天的特別準備課程，並參加考試，取得合格成績後，可以獲得管理所頒發「資格證書」，具備在廣州市從事房地產中介服務的資格。

有關首期課程和考試詳情，監管局將於稍後公布。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潘國濂主席（左）與廣州市房地產中介服務管理所史小明所長在簽署儀式交換文本。



地產代理監管局潘國濂主席（前右五）與廣州市房地產中介服務管理所史小明所長（前右四）與見證嘉賓及業界人士在儀式上合照。

— 完 —

傳媒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地產代理監管局機構傳訊經理羅佩珊（電話：2151 2905。）